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Henco & Associates

衡持行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分拆股份 更改買賣單位 及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將向股東建議將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基於現時之市況，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後每股價格較低，將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闊股東基礎。

由於股份分拆後本公司股份面值將由每股現有股份0.25港元改為每股分拆股份0.05港元，本公司必須相應股份之新面值，修改組織章程大綱第6條。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修改。

載有股份分拆、非完整買賣單位之安排、換領分拆股份之股票、委任代理、更改代價股份數目及發行價與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等事項之詳情，將載於一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盡快寄予各股東。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在於考慮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分拆及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等事項。

股份分拆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建議（「股份分拆」）將現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現有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分拆股份」）。本公司亦建議當股份分拆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0,000股分拆股份。基於現時之市況，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後每股價格較低，將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闊股東基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432,619,24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假設在股份分拆生效前再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股份分拆生效當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分拆股份，其中2,163,096,230股分拆股份已發行及全數繳足。除面值不同外，分拆股份將與股份分拆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分拆股份所附有之權利不會受股份分拆所影響。

股份分拆之條件

股份分拆之條件包括：

- (a)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及
- (b)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進行股份分拆；及
- (c)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分拆股份上市買賣。

進行股份分拆本身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既有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亦不會影響股東之權益比例。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股份分拆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狀況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非完整買賣單位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分拆後出現之非完整買賣單位分拆股份，本公司將委任代理（「代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提供非完整買賣單位現有股份買賣對盤服務。非完整買賣單位之安排及代理等詳情，將約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中披露。

非完整買賣單位現有股份持有人謹請留意，本公司並無保證可對盤買賣非完整買賣單位現有股份。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股份分拆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三年

寄發有關股份分拆之通函	約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暫停股東登記	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二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限期 ..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份分拆生效日期	四月三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分拆股份	四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時關閉以 2,000股現有股份為單位 買賣現有股份之現有櫃位	四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設以 10,000股分拆股份為單位 (使用現有股票) 買賣分拆股份 之臨時櫃位	四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分拆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四月三日星期四
重開現有櫃位以 10,000股分拆股份為單位 (使用分拆股份新股票) 買賣分拆股份	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分拆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份股票 同時買賣分拆股份	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結束以 10,000股分拆股份為單位
(使用現有股票) 買賣分拆股份
之臨時櫃位 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分拆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份股票
同時買賣分拆股份 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分拆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限期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份所有現有股票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仍可用於買賣之交收，其後不再接納作買賣之用。然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然為分拆股份法定擁有權之有效憑證，惟1股現有股份相等於5股分拆股份，且可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或其後隨時換領分拆股份新股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公司將免費向股東發行分拆股份新股票，其後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必須支付每張新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其他數額)之費用。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

由於股份分拆後本公司股份面值將由每股0.25港元改為每股0.05港元，本公司必須相應股份之新面值，修改組織章程大綱第6條。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修改。

收購 GIANT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謹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所發出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Fun Area Limited 收購 Giant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收購」) 之公佈及通函，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時以每股本公司股份 1.00 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 Lee Kuan Teik 先生發行及配發 4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代價股份」)。倘若獲得批准，則進行股份分拆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現有股份 0.25 港元改為每股分拆股份 0.05 港元，故此代價股份之數目及發行價將分別改為 200,000,000 股分拆股份及 0.20 港元，惟須待股份分拆生效方何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分拆股份上市買賣。

載有股份分拆、非完整買賣單位之安排、換領分拆股份之股票、委任代理、更改代價股份數目及發行價與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等事項之詳情，將載於一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盡快寄予各股東。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在於考慮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分拆及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等事項。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禹銘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